**中国药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

**甲方： 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24号**

 **法定代表人：郝海平**

**乙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学号：**

 **所在院系及专业：**

 **家庭永久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父（母）：姓名： 与乙方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药科大学与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乙方自愿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地区，以及院校外文名称）交流学习，学习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学习期限为\_\_\_\_\_\_\_\_\_\_\_\_\_\_\_，应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返校。

**二、甲方义务：**

第 二 条 向乙方介绍本校国际交流项目及目的学校的具体情况，对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 三 条 对乙方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申请人的资料递交所申请学校。

第 四 条 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 五 条 协助乙方解决在交流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乙方义务：**

第 六 条 乙方遵守甲方根据境外交流项目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向甲方递交有关申请材料，并保证所有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第 七 条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达到对方学校要求而不能获得入学资格，或申请签证失败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 八 条 获得外方学校入学、交流资格后，乙方须行办理护照、签证，或港澳通行证及签注，费用自理。

第 九 条 乙方出国（境）前须办理保留学籍等离校申请手续。项目结束后需回甲方继续就读的，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第 十 条 乙方在交流期间应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学杂费等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应对自己在交流期间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在境外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相关规定，遵守留学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国药科大学与境外院校的校纪校规。

第十二条 乙方在交流期间应努力学习，如因自身原因没有达到就读学校相应要求，造成成绩不合格或不能获得相应证书，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学分认证、毕业资格审核等必需的材料。如因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乙方无法申请甲方学位或延迟毕业，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四条 乙方应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有清楚的了解，并应做行前体检，须确保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出国（境）交流。 出国（境）交流前，乙方必须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 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的第三方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乙方在外期间应与国内导师、国内所属学院老师以及国际处老师等

 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情况。

第十六条 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中止、终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不得擅自变更。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须按项目规定的期限前往参加交流项目，并按规定时间返回，不得随意改变行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前/延长交流期限。

第十八条 乙方结束交流，返校两周内，须向国际处提交学习报告，对在外期间的学习、研究和生活进行总结。报告字数不限，须附有图片资料。

**四、生效及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协议形式。

第二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办理完国内学业相关手续后自动终止。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

**签约代表章（孟目的学院）**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